# 附件2：

# 新冠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查验国务院行程码，或通过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河南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行程码和健康码状态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生进入考点（或面试确认地点）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，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国务院行程码、健康码必须是本人身份证注册的，严禁冒用他人国务院行程码、健康码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，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4. 9月14日、9月15日来到面试确认地点和9月25日来到考点时需要扫码确认没有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如到过中高风险地区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5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（或面试确认）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（或面试确认地点参加确认）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（或面试确认资格）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（或面试确认）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面试资格（或面试确认资格）处理。

6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、进入面试考场面试时摘下口罩外，进出面试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7.面试（或面试确认）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8.考生在参加面试确认前应下载并签署《新冠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 诺 人：

  承诺日期      年   月   日